

#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奖学金评比及发放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认真贯彻财政部、教育部《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02〕33号）、及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普通高校、高等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07〕9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确保“国家奖学金”制度在我校顺利实施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国家奖学金”是中央政府对品学兼优的全国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的奖励，以激励广大学生努力进取、立志成才，促进学生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。

## 第二章 奖励名额及标准

第三条 我院的“国家奖学金”具体指标由安徽省教育厅下达，奖励标准为8000元/人。

第四条 学院根据教育厅确定的名额，按比例将当年“国家奖学金”推荐名额划分到各系部。

## 第三章 奖励对象及申请条件

第五条 “国家奖学金”的奖励对象为：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录取到我院的二年级（含二年级）以上品学兼优的全日制专科在校学生。

第六条 申请“国家奖学金”的条件

- 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二）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模范遵守学院规章制度；
- （三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（四）关心集体，热爱劳动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在各方面起模范带头作用；
- （五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体健康；
- （六）在校期间学习刻苦，成绩优异，表现突出。同时获得

学院一等以上奖学金和院级以上表彰。

(七) 积极参与社会实践，综合素质突出。

#### **第四章 评审办法**

第七条 根据学院“国家奖学金”申请条件，学生本人向所在系部提出书面申请，由系部书记、辅导员组成的“国家奖学金”评议小组对照条件进行评比，并将评比结果予以公示，接受师生监督。各系部将推荐名单等有关材料按时报学生处。

第八条 学生处对各系部报送的“国家奖学金”申请人名单进行评审，报院领导批准后，在全校范围内张榜公布，接受师生监督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推荐名单报送安徽省教育厅审核。

第九条 同一学年内，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#### **第五章 发放、管理和监督**

第十条 学院将“国家奖学金”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本人，并记入学生档案。

第十一条 “国家奖学金”的评比工作要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接受全体师生的监督，杜绝任何形式的舞弊行为。

第十二条 学院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，对“国家奖学金”实行专款专用，各系部不得截留、挪用和挤占。

##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